

便簽 日期：102年9月2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公告周知。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2年10月18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林曉鈺 0927 1120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930 1437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30 1439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黃琬婷

電 話：(02)7736-570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20142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ATTCH1 014228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公告1份，請協助宣導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13日內授移字第10209572611號函辦理。
- 二、旨案將於102年9月18日起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頁公告，公告至102年10月18日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2974 102/9/18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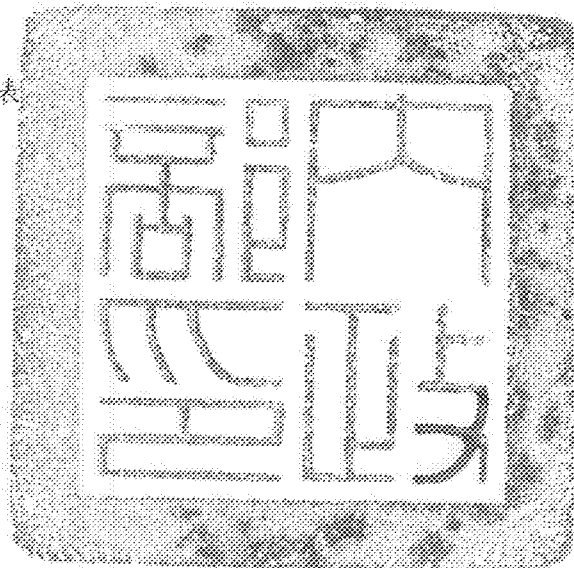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20957261號

附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主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再次徵求10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18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 二、經費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 (一)研究主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
 - (二)研究重點：
 - 1、瞭解本計畫之核心價值及理念，並發展理論系統結構。
 - 2、探究本計畫推動期程（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有關推動策略、工作要項、督導訪視機制、區域網絡合作平臺、資源整合運作等議題。
 - 3、檢視本計畫全國22縣市執行成效。
 - 4、透過訪談本計畫對象，包括政策規劃單位（內政部及教育部）、行政管理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單位（全國22縣市政府、總召學校、重點學校）及參與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一般民眾）

，瞭解計畫執行面臨問題與困境，並提出未來發展策略及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蓋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國立大專校院）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含私立大專校院）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十一點」及「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公告附件）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18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1片)。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 4、申請文件之格式參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核銷結案。

十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已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3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img0008@moi.gov.tw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每人每月最高額度如下：	一、研究人員人數及資格限制：
（一）研究人員補助費	1 計畫主持人：新臺幣二萬元。 2 協同主持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 研究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兼任研究助理：新臺幣一萬元。 5 專任研究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一）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一研究計畫各限一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 （二）研究員：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須具碩士以上資格。 （三）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每一研究計畫限一人，兼任研究助理一至二人，須具學士以上資格。
（二）座談會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簽報部長核准酌予提高。 三、每一計畫研究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研究計畫需要，經簽報部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二、業務費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一）實地調查訪問費	1 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2 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	二、每次座談會全部邀請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應將擬辦場次及邀請人數詳列。 三、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二）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	依需要編列。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三）資料蒐集費	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問卷印刷數量應列出，費用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編列。 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料等為限。

(四) 報告印製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費用。
三、差旅費	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比照簡任級。 (二) 其餘人員比照薦任級。	一、本項費用依調查訪問時程列計。 二、應列出預定行程及經費預定支用情形。
四、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需要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五、材料費	依需要編列。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六、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七、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八、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	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簽奉部長同意後編列。